

大成 DENTONS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大成 辩护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编著



主 编 / 许普龙

副主编 / 张志勇

Dacheng Defender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大成 辩护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编著

主 编 / 许昔龙

副主编 / 张志勇

Dacheng Defenders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成辩护人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9631 - 5

I. ①大… II. ①北…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经验—中国 IV. ①D925.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7728 号

大成辩护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89 千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631 - 5

定价:5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赵运恒

执行编委

陈红艺

委 员

(姓氏笔画为序)

许昔龙 陈红艺 赵运恒

徐 平 张志勇 张 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合影

刑事部：大成专业团队建设的探索者、领跑者

王忠德*

大成刑事业务部在探索中前进，顺天应时，开顶风船，逆水行舟，领跑大成专业部门建设十年，开辟了一条从个体化作业走向专业化团队作业的路径。

2004年，大成总结十二年的办所经验，审时度势，开始拉开改革、创新的序幕。《“一五”规划纲要》《制度建设计划纲要》确定了逐步从个体化作业走向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

规范化、规模化，为个体化走向专业化搭建平台，聚集资源，创造必要条件。专业化造就专业人才、专业化团队和创造精品化服务产品，实现品牌化、国际化开辟路径。

建立专业部门，从“低标准、严要求”起步，逐年提高标准，不断加强部门的专业化建设，做实业务部门，这是大成从个体化作业逐步走向专业化团队作业的一项重大举措。

2006年，当大成连续两年实现创收翻番，一跃而起跨入北京十强大所行列之时，如何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从个体化走向专业化团队的课题不容回避，向全体大成人提出了挑战。资深刑辩律师、高级合伙人赵运恒向管理层递交了领办刑事业务部的申请和《刑事业务部建设方案》。

十年间，刑事业务部不负众望，在专业部门建设中发挥了示范、标杆的作

*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顾问，点晴网络律师学院专家委员会委员。2008年度获得ALB(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区最佳管理合伙人大奖，并于同年被ALB评为25位热门律师之一和中国最具执行力律师之一；2009年度获得ALB(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区最佳管理合伙人大奖提名奖，并被评为100位热门律师之一。

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识时达务,将刑事辩护业务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中拆分出来,刑事业务部专心一致,只做刑事辩护业务,坚持走专业化路线。

无私奉献,成立大成刑事法律援助志愿团队,多年义务提供法律咨询,无偿办理了大量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独树一帜,创办大成第一份专业类电子期刊《大成刑事通讯》,效果惊艳!从此,大成各类专业通讯纷纷效仿出炉。

远瞩高瞻,率先整合大成全国刑事辩护精英,成立大成全国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促进网络虚拟化团队和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

注重宣传,与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联合创建刑事业务二级域名网站——大成刑辩网,进一步宣传推广大成刑辩业务,加强总部与各分所刑辩律师的交流合作。

坚持不懈,每年两次举办“大成刑事辩护论坛”,邀请全国著名高校以及公检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同仁共同探讨刑事辩护领域的前沿业务课题。

戮力合作,首先倡导并主动联合其他部门和专业委员会在总部设立模拟法庭,加强培训,夯实专业功底。

开拓进取,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开展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权试点项目,刑事部成为北京地区唯一入选者。刑事部的资深律师们将受中国政法大学委托,将在“侦查讯问律师在场制度研究”项目中,担任在场辩护律师。此项目必将影响深远,为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推进贡献历史性力量。

巩固成果,组织刑辩团队集体编撰“大成刑辩系列丛书”,目前已正式出版发行的有:《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大成辩护人》等系列丛书即将出版。

共建共赢,受北大英华公司邀请,整合大成全国刑辩团队,共同编撰刑事罪名以组成开创性大数据库——刑事诉讼应用系统。

与时俱进,开通专业提供刑事法律信息服务的微信公众号“大成辩护人”。

守望相助,率先成立“大成刑辩专业化宣讲交流团”,根据各分所的需求,免费到分所宣讲交流刑辩业务发展情况,尤其是专业化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重要价值,指导专业化途径方法,扩大专业化影响力,引导年轻律师走上专业化道路。

下列数据可以更直观感受到刑事业务部的业务构成、人员构成以及律师费

构成情况:

刑事法律服务业务占全部业务的比例为 100% ;

刑事辩护业务所占比例为 80% ;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一般性和专项刑事法律风险分析及防控业务所占比例为 20% ;

受过法学专业教育的人员比例为 100% ;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为 100% ;

硕士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为 70% ;

合伙人与聘用律师的比例为 1.67:1 ;

高级合伙人所占比例为 26.92% ;

刑事部每年收费总额中刑事法律服务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100% ;

刑事部创收总额连年上升,2015 年,部门人均创收已达 156.91 万元。

十年来,刑事部以人为本,打造了一个团结、勤业、高效的专业团队,展现在人前的是光鲜亮丽的骄人成绩,然而,成绩的背后却是无数的艰难与磨砺。

刑事部创立之初,坚持专业化路线,要求部门人员只做刑事案件,这是无比艰难和不通情理的。因为在品牌、声誉和积淀都为零的时候,只做刑事案件是吃不饱饭的,一步步走来,可想而知,其中蕴含了怎样的决心、毅力和坚持!

刑事部的成就与开拓思维、创新进取是分不开的。然而,任何的创新都与不断的试错相连,都意味着打破旧制度,创立新思维,养成新习惯。没有百折不挠、锲而不舍的精神将都半途而废。

任何成绩的取得都需要脚踏实地,不惜时间和心血。在律师事务所这样一个合伙性质的单位中,取得如此骄人的成绩,团队成员的无私奉献精神更是难能可贵。

穿越岁月的幕帘,回首十年,风雨彩虹,刑事辩护业务成为大成传统优势业务领域已是共识,这无疑是对刑事部十年专业化成绩的最好褒奖。大成北京总部逐年发展壮大,业务领域覆盖 19 个,人数超过 800 人,已经避免不了沟通成本和内耗,刑事业务部能够在这样一个精英荟萃的组织中战斗并脱颖而出,独到的战略眼光、广博的胸怀、厚重的实力缺一不可。“守法度,有高出法度外之眼光;循法度,有超出法度外之道力”。作为一个见证了刑事业务部发展,亲历了刑辩团队成长的老大成人,我为你们取得的成绩骄傲。

创业难,守成更难,从无到有难,从有到精难上加难,未来的路仍然布满荆棘,唯愿你们汇聚人才,坚持初心,秉持对刑辩的热爱和敬畏,不断发掘业务深度,不懈创新理念,创造刑事部下一个十年辉煌!

序 言

风风雨雨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成立已经十周年了。

2006年,在大成主要领导彭雪峰主任、王忠德主任和所有管理层成员、高级合伙人支持下,由我发起成立了刑事部,初衷就是在大成内部率先走专业化道路,为社会提供更加专一性的法律服务,同时避免出现人人都做刑事案件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

刑事部的成立,尤其是专门代理刑事案件的定位,在当时的业内不是一件小事。走团队品牌路线,创立集体影响力,是刑事部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陆陆续续,不少刑辩精英加入刑事部。徐平,许昔龙,张志勇,张成,马舒宁……团队成员越来越多,从当初不到十人,发展到现在三十余人。

办大成刑事论坛,追寻和探讨刑事热点问题;办大成刑事通讯,加强所内所外交流;集体讨论案件,共同解决疑难复杂问题;联动全国四十多个分所刑辩精英成立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形成品牌资源共享效应;内部业务培训,带动年轻新手成长;积极投身于立法和司法活动中,为国家法治建设奉献团队智慧;成立法律援助志愿团队,免费代理行业主管部门分配的重大案件。

十年,刑事部就这么一步一步走了过来。

所幸,大成在这十年间不断发展,从国内最大到亚洲最大,再到全球最大,为刑事部提供了一个最佳的品牌基础和专业互补平台。所幸,刑辩律师越来越得到国家和社会的认可,业务需求不断上升。所幸,刑事部全体人员齐心协力,凝聚力极强,一起哭一起笑,手挽手彼此支撑从不懈怠。

刑事部律师代理的名案一个接一个,律师总创收连年翻番,大成和社会给予的荣誉越来越多,品牌效应不断放大,实践证明,大成刑事部走出了一条成功

的专业化之路。展望未来,我们有信心做得更好。做更多公益事业,做更多成功案例,做更多的精细专业服务。

大成刑事部,将继续是大成的骄傲,刑辩行业的骄傲。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 赵运恒

2016 年 4 月

目 录

我为刑辩而生	
——访翟建律师	(1)
结缘刑辩,质朴人生	
——访许昔龙律师	(15)
辩谤白冤,元吉大成	
——访张志勇律师	(29)
愿化春泥更护红	
——访刘丽云律师	(43)
从京城到塞外的辩护	
——访于兴泉律师	(56)
洗冤辩白,修行人生	
——访朱远超律师	(69)
从哺乳妈妈到金牌律师	
——访肖飒律师	(81)
说理才是王道	
——访孙万怀律师	(97)
幸为刑辩人,一生何慕求	
——访何慕律师	(108)
速度与激情	
——访杨崇新律师	(125)
为“罪人”辩护	
——访王金胜律师	(136)

刑事辩护：我的第二职业	
——访李晓明律师	(145)
专业是最有效的辩护	
——访叶晓东律师	(152)
刑事律师的法外人生	
——访龚永茂律师	(165)
破“检”而出，走自己的路	
——访王素军律师	(175)
居高声自远	
——访张海勇律师	(186)
汲古融今捍法威	
——访马舒宁律师	(195)
敬业、勤业，方成就事业	
——访戴金强律师	(199)
少年壮志不言愁	
——访马朗律师	(204)
心存敬畏，法辩曲直	
——访马成律师	(217)
天道酬勤，天助自助者	
——访王勇律师	(240)
不负委托人信任	
——访张成律师	(256)
律师的大辩护视角	
——访赵运恒律师	(267)
后 记	(281)

我为刑辩而生

——访翟建律师*

访谈时间:2016年3月2日

访谈地点: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访者:翟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访问者:执行编委



我找到了我喜欢做的事,我做了我适合做的事

问:翟律师,今年应该是您从事刑事辩护职业的第32个年头了,采访您之前,我已经从网上搜集了不少关于您的刑辩故事,按照时间顺序,我们就从您是如何与法律结缘开始聊起好不好?

翟建:没问题。我于1978年考进复旦大学分校政治系,没想到半年后政治系改为政法系,我就这样开始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所以可以说,正是三十多年前的那场考试,带来了一个重大的转折,彻底改变了我的命运;高考让我走进法律,毕业实习时模拟法庭的演练,又使我意识到我更适合做的职业是律师。

问:您毕业后留校任教,教的正好是《刑法》,是因为这段讲授《刑法》的经历,您才选择做一名刑事辩护律师吗?

翟建:应该说,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我从1984年开始做兼职律师,当初与其说是我选择了刑事辩护,倒不如说是刑事辩护选择了我。那时律师职业的分工没有今天这样精细,一般笼统地分为民事和刑事,大多数律师都是既办民事

* 中华全国律协刑委会副主任,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学学士,1984年执业以来专攻刑事辩护业务,办案1000余起,影响遍及国内外。曾获上海市“十佳刑事辩护律师”(1989)、“中国十大刑事辩护律师”(2004)、两届“全国优秀律师”(2005~2007,2008~2010)、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2007)、“中国的十大精英律师”(2011)。他的口头禅是“我为刑辩而生,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案件,也办刑事案件。我刚开始这两方面的案子都做,或许由于我生性好辩,又具有极强的好奇心,觉得做刑事案子比较“好玩”,刑法老师的身份,同时也让我对刑事案件涉及的理论问题,多了一份钻研的兴趣,渐渐的做刑事案子多了起来。

问:随着社会经济和律师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领域需要律师的专业服务,如IPO、投融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市场发展迅猛,与此同时,刑事辩护似乎成了“冷门”专业,为何您却三十多年一直坚守刑辩这块冷门业务?

翟建:尽管开始是因为好玩,可我越做越发现刑事辩护的内在价值。它涉及的是人的生命和自由,它体现出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保护和个体生命最起码的尊重。刑事案件的结果,不仅关系到被告人是否丧失自由,有时甚至关系到被告人是否丧失生命。所以,刑事案件一旦出现错误,损失无可估量更无法弥补。

中国法治建设的时间短,很多人包括个别司法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比较淡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护不够充分,因而个案中刑事辩护律师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辩护制度设立的初衷,就是让辩护律师对每一个刑事案件都要吹毛求疵般的挑剔,从而尽可能地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处罚,如此重要的工作,我怎么能不长久的喜欢呢?

问:作为全国知名的刑辩律师,我注意到您的很多辩护理念和辩护技巧正在深深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后来者,能否给我们简单介绍下您的成功经验?

翟建:成功经验谈不上,我觉得我不过是数十年如一日的在做自己最喜欢做的事。我开始做律师,情况与今天不同,那时候律师少,显得案子特别多,律师非常难请。当时联合所的门口来请律师的人得排队,看门的老头发号,当事人能请到一个律师就已经很高兴了。我那时本来就年轻,又生就一张娃娃脸,更显得稚嫩,所以当事人请到我后,所抱的期望也不大,而我往往能给他们意外的惊喜。这样,他们就会免费为我做广告,所谓口口相传,渐渐地在业内知道我的人就多了起来。

此外,我那时候到法院办案,公诉人看到我这张娃娃脸,首先产生了“轻敌”思想,轻敌就容易露出破绽,我抓住了就一顿猛攻,常常弄得公诉人手忙脚乱,越乱越容易出错,我的辩护意见被法庭采纳的机会就大大增加。结果,公诉人们也会对我刮目相看,比如,他们会问“这个年轻人是哪个所的”,因此他们渐渐就记住了我。让法庭上的法官、检察官乃至法警认可你、记住你,对一名刑事辩护律师来说至关重要。

这些也可能与个人性格和禀赋有关。一个非常了解我的朋友曾说过：翟建，你喜欢办刑事案子，你也适合办刑事案子，你就是为刑事辩护而生的人。我觉得他说的可能有些道理，简单点说：我找到了我喜欢做的事，我做了我适合做的事，这大概就是我能在刑事辩护领域取得一些认可的原因。

问：您能否具体阐述一下怎样的人才“适合”刑事辩护？

翟建：所谓适合做刑事，除了要具有一般的能言善辩、逻辑思维能力外，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

第一，要有敢于怀疑一切的精神。我们这一代人所受的教育是国家讲的一切都是对的，所以一般人会认为，代表国家公权力的公安局、检察院都认为是犯罪的那还有错？做刑事案子，首先要克服这一障碍，有很多人，口才好，也很敬业，但就是克服不了这一点，难成大器。

第二，要有坚守的毅力。古之成大事者，不唯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在刑事辩护领域要做出点成就来，更需要这种品格。刑事案子律师面对的情况和困难，相对多而复杂，有时甚至会遇到想象不到的阻力，没有点韧劲，很可能会半途而废。

第三，要有敢于和侦查机关、公诉机关抗辩的胆识。面对公安、检察人员，要敢于和他们争辩，不能怕得罪他们，律师唯证据是从，唯法律是依。当然，据理力争要从当事人的利益出发，不是说把双方弄得很对立才叫辩护。

我想有个陪审团

三十余年如一日，专攻刑事辩护，凭借敢于怀疑一切的精神、坚忍不拔的品质，高超的思辨技巧和能力，尊重个体生命和自由的人文精神，翟建律师在其职业生涯中，成功地维护了一批当事人的自由乃至生命。一心一意办好每一起案件，专注于对刑事辩护的钻研，让翟建律师格外不同，或许“翟建”两个字，就成为刑事辩护的一个标杆。

问：我们许多老百姓就会不理解，为什么律师要帮助许多的黑社会犯罪、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辩护？

翟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道德和法律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切勿混为一谈。老百姓有这种看法，我觉得原因有很多，法治不健全应是其中之一。我们

应当知道,不是律师非要为这些人辩护,而是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黑社会犯罪、暴力性犯罪这类案件通常是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的案件,依法必须要有律师为被告人辩护。这是防止重大刑事案件出现冤假错案而做的一种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哪怕冤假错案只有极少数,也要尽量避免,因为自由无价、因为人死不能复生。

问: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冤假错案发生,比如杜培武案、佘祥林案,对于这些已经平反了的冤假错案,您怎么看?

翟建:杜培武案的平反是基于“真凶出现”,佘祥林案的昭雪是基于“死人复活”,总之都是到了“水落石出”的时候,有关部门才承认办了冤假错案。但是我们同样不得不看到的是,这种“真凶出现”、“死人复活”的概率是极其低的。更多的情况是“真凶”永远不会落网,“死人”也永远不会复活,所以我们既不能靠“水落石出”来确认错案,更不能仅靠“水落石出”来纠正错案。

此外,某些永远不可能有“水落石出”机会的错案,比如一些子虚乌有的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如一些事实无争议仅仅由于个别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对法律的错误理解而错判的案件,再如一些量刑明显畸重的案件,又如何使当事人沉冤昭雪或得到公正改判?值得每一个法律人深思。

问:那么类似上述两案中所反映出的刑讯逼供现象,据你所知,刑讯逼供仅仅在故意杀人案件中存在,还是所有案件都可能存在?

翟建:毫无疑问,刑讯逼供是造成两起冤案的直接原因之一,而且,但凡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冤假错案,几乎都与刑讯逼供有关。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刑事侦查过程中,只对有杀人嫌疑的人使用刑讯逼供,而未对其他犯罪嫌疑人使用或变相使用刑讯逼供;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只有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使用了刑讯逼供,而其他负有侦查职能的组织或机关未使用刑讯逼供,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错案仅仅存在于这类由公安机关负责侦破的杀人案件之中。

问:在我们现行的司法机制下,谈谈您对类似佘、杜这样的错案的看法。

翟建:我国刑事法律制度中存在许多根本性矛盾,比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互相监督与互相制约、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等诸方面,如果这些根本矛盾不能科学、理性的得到解决,就可能导致类似佘、杜冤案的发生。

佘祥林、杜培武最终以“水落石出”而得以平反值得高兴,法官检察官和律